

青海土地资源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土地资源

青海省土地管理局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西宁

责任编辑 张文选 陈孝全

青海土地资源

青海省土地管理局

出版发行: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印刷:西宁激光照排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45万
插页:8
版次: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书号:ISBN 7-225-01727-6/S·60
定价:6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青海土地资源

主 编:丁万良 高延德 朱小川

主要编写者:高元洪 王豫生 朱小川

兰惠德 卓玛措 杨 军

参加编写人员:檀 萍 刘长义 李翔业 蔡 珍 张 权

開發土地資源

振興青海經濟

賀《青海土地資源》出版發行

姚湘成

一九九二年六月

高尼 九九年七月
为子孙后代造福
做好土地的事情

宝岛多美好

宝岛多美好

宝岛多美好

ཕ་ཤི་ཆེན་ཆེ་བའི་ཕྱུ་ཕྱུ་ལྟ་བུ་ལྟ་བུ་
འགོ་བཙུག་ལྟ་བུ་ལྟ་བུ་ འཛིན་པོ་ལྟ་བུ་
ལྟ་བུ་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འཛིན་པོ་ལྟ་བུ་ལྟ་བུ་
ལྟ་བུ་ལྟ་བུ་ལྟ་བུ་ 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青海经济自给度。

省政协副主席 卓玛 1999.7.30

序

青海省位于“世界屋脊”——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地域辽阔,全省土地总面积 72 万多平方公里。因长江、黄河、澜沧江均发源于本省,故青海有“江河源”之称。省境内资源丰富,特别是黄河上游水电资源和柴达木盆地矿产资源有明显优势。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资源。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们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土地资源愈显得越来越宝贵。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将显得越来越重要。根据国家的部署,青海省从 80 年代初就着手开展以县为单位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在各级政府的精心组织下,经过数千名技术人员的辛勤工作,基本查清了全省各类土地面积、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取得了一大批宝贵的数据、图件等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撰成《青海土地资源》一书。它是一部全面反映青海省土地资源状况、客观论述土地开发历史、科学规划土地开发利用的专著,可为今后进一步研究青海土地问题,更加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同时,对国内外各界人士了解青海、研究青海,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对土地资源问题的认识会不断加深,也会出现不少新的观点,我热切希望有更多有识之士关心土地问题,加强对土地资源的研究。

1999 年 4 月

前 言

土地是财富之母,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农业生产中,土地资源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它为人类生存源源不断地提供着大量的农副产品和加工工业的原料;而对于其它行业,土地又是必不可少的场所,也为人类生产和生活提供适宜的环境。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现代工业的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类对土地的利用方式和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也对土地资源的发展演替造成更为深刻的影响。土地矛盾、经济发展与环境的矛盾、各业用地的矛盾等将愈加突出。因此,摸清土地资源家底,分析研究土地资源发生发展的规律,探索土地开发利用的新途径,以及进一步科学、合理地开发土地资源,就成为保证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和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致使青海省土地资源家底不清,各类土地资源面积不实。在此之前,有关部门虽开展过土壤、水资源、森林等项专业调查,但均不够全面、系统。根据 1984 年国务院国发〔1984〕70 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青海省人民政府以青政〔1984〕93 号文下达《关于在全省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对全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作出了统一部署。

本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相对于 1979 ~ 1985 年的土地资源概查的,故又称为土地资源详查。它的任务和目的是:以县为单位查清各种土地利用分类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以及农村权属状况,为国民经济计划、农业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提供准确的土地数据,为因地制宜地指导农、林、牧、渔业生产,实行科学种田、科学养殖提供科学依据,为全面、科学地管好用好土地提供基础资料。全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始于 1985 年,首批安排试点的县是互助、同德、贵南三个县。此后,全省按现行行政区划,共有 8 个州(地、市)46 个县(市、区)开展了此项工作。县级详查已于 1992 年底全面完成;同年地区级汇总开始,并与省级汇总交叉进行,已于 1998 年 6 月完成;省级汇总开始于 1995 年,结束于 1998 年 7 月。至此,全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全面完成。这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严格按照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颁发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利用最新的航空照片,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对玉树、果洛州及黄南、海北、海西州的纯牧业县采用美国陆地卫星 TM 图像,外业调绘采取全野外调绘的方法;室内利用精密光学仪器,部分县利用微机完成航片到地形图的转绘工作。其次,利用电子求积仪或微

机,完成各分幅工作底图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斑的面积量算。最后,汇总出县(市、区)内各乡、村的各类土地数据,其中县级数据汇总大部分是用计算器完成的,个别利用微机完成。此次调查提交的主要成果有:土地利用现状各类面积汇总表、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调查中所形成的野外调绘记录、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和争议原由书、面积量算和汇总的各种记录表格及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结合图表等也是本次调查所取得的宝贵资料,是今后农村地籍管理及进行土地利用规划、各项用地计划的重要基础资料。地区级和省级汇总是在县级土地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经过对县级调查资料的进一步检校、境界接边和数据调整,结合辖区内的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生产潜力进行分析评价,并对有关土地利用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建议和措施。从而达到了地、省级汇总源于县级调查,又高于县级调查的目的,并对全省土地资源的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具有全局和宏观指导意义。

《青海土地资源》是以详查成果为基本素材,参考吸收前人有关研究成果,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省级汇总技术规程》的要求编写而成的。它汇集了全省从事此项工作的科技调查人员 10 余年的辛勤劳动成果,凝聚着广大土地工作者的智慧和汗水。该书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者统一和充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角度出发,综合分析,全面论述本省土地资源的构成与特点、土地利用现状与问题,以及地域差异等,提出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土地资源的方向、途径和措施。可供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相关专业科技人员参考。

本书承蒙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姚湘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尼、省政协副主席卓玛题词,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苏森作序。在全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中,青海省测绘制印大队、省区调综合地质大队、省有色冶金地质五队、兰州军区第一测绘大队、省高原地理研究所、省地球物理勘察院、省农业工程设计院等单位科技人员参加完成了县级土地详查及州(地、市)级汇总工作,省级汇总是在青海省土地管理局的领导下,由地籍处组织完成。同时各有关部门的胡兴华、辜省之、钟善昌、王延庆、胡建平、赵志英、周广嘉、冯苏州、张炳辰、刘广焜、唐明鑫等参与了这项工作。此外,还得到了省、州(地、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农林厅、省区划办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书稿定稿时,原省委政研室副主任李泽启审阅了全稿。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9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述	(1)
第一节 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和辖区面积	(1)
第二节 土地资源的基本环境与特点	(2)
第三节 土地资源及开发利用简述	(4)
第四节 土地资源潜力与持续利用的基本对策	(5)
第二章 土地的自然环境	(7)
第一节 地质地貌环境	(7)
第二节 气候环境	(12)
第三节 水文环境	(32)
第四节 土壤环境	(41)
第五节 生物环境	(50)
第六节 矿产资源	(53)
第三章 土地资源的社会经济环境	(56)
第一节 人口	(56)
第二节 经济发展	(58)
第三节 科教与卫生	(59)
第四节 交通与通讯	(60)
第五节 商业与旅游	(61)
第四章 土地资源综述与评价	(62)
第一节 土地资源特点	(62)
第二节 土地资源优势	(65)
第三节 土地利用制约因素	(67)
第四节 土地类型与评价	(69)
第五章 土地开发利用简史	(85)
第一节 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时期	(85)
第二节 封建社会时期	(86)
第三节 民国时期	(8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时期	(88)

第六章 土地利用现状	(101)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类型	(10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及其分布	(104)
第三节 土地利用的结构	(114)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率	(117)
第七章 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分述	(119)
第一节 耕地	(119)
第二节 园地	(130)
第三节 林地	(134)
第四节 牧草地	(145)
第五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57)
第六节 交通用地	(162)
第七节 水域	(166)
第八节 未利用土地	(172)
第八章 土地权属	(175)
第一节 土地权属沿革	(175)
第二节 土地权属现状	(180)
第三节 土地权属存在的问题	(182)
第四节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183)
第九章 土地资源潜力与人口承载能力	(185)
第一节 土地资源生产潜力	(185)
第二节 待开发土地资源潜力	(188)
第三节 土地人口承载力	(223)
第十章 土地利用分区	(229)
第十一章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战略	(24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48)
第二节 目标任务	(255)
第三节 总体布局	(262)
第四节 主要对策	(274)

第一章 总 述

第一节 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和辖区面积

一、地理位置

青海省位于中国西部,介于北纬 $31^{\circ}39'$ ~ $39^{\circ}19'$,东经 $89^{\circ}35'$ ~ $103^{\circ}04'$ 之间。北、东两面与甘肃省相邻,东南接四川省,南、西南与西藏自治区相连,西北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紧邻。

二、行政区划

青海省有 1 个市,1 个地区,6 个自治州,48 个县级行政单位(其中 4 个市辖区,2 个县级市,30 个县,7 个民族自治县,5 个行政委员会)(见表 1—1—1)。省会是西宁市。

表 1—1—1 青海省行政区划及辖区总面积

市、区、州	县级数	县、区名称	面积 (万平方公里)
全省	48		72.17
西宁市	5	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0.35
海东地区	8	平安县、乐都县、湟中县、湟源县、互助土族自治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1.70
海北藏族自治州	4	祁连县、刚察县、海晏县、门源回族自治县	3.34
海南藏族自治州	6	共和县、贵德县、同德县、贵南县、兴海县、龙羊峡行委	4.29
黄南藏族自治州	5	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李家峡行委	1.86
果洛藏族自治州	6	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班玛县、玛多县、久治县	7.64
玉树藏族自治州	6	玉树县、囊谦县、称多县、治多县、杂多县、曲麻莱县	20.2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8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茫崖行政委员会、大柴旦行委、冷湖行委	32.79

第二节 土地资源的基本环境与特点

一、土地资源的基本环境

土地是由地球陆地表面一定空间的气候、土壤、水、生物等自然要素组成,同时受到社会经济条件影响的一个复杂的自然社会经济综合体。了解土地资源的社会经济环境条件,掌握其变化规律,将有助于更加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地势高峻,大部分地区海拔 3 000 米以上。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大致可分为祁连山—阿尔金山区、柴达木—黄河湟水谷地区、青南高原等地貌类型区。

青海属于典型的高原大陆性气候,寒冷、干燥、多风、光照充足。全省年平均气候在 $-4 \sim 8^{\circ}\text{C}$,降水量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减少,青海东、南部年平均降水量一般 400 ~ 600 毫米,降水集中在夏季,西部与北部年降水量都在 400 毫米以下,柴达木盆地的中、西部还不到 50 毫米。全省太阳年辐射总量 586.2 ~ 741.14 千焦/厘米²,日照时数多数地区大于 2 600 小时,丰富的光照资源,弥补了部分地区热量条件的不足。青海风大风多,风蚀、风沙危害严重,年平均风速 3 米/秒,风能可利用时间 3 000 小时以上的地区占全省面积的 90%。此外,干旱、降雪、冻害等灾害严重。由于地域辽阔,地域间气候差异明显,有暖温半干旱、凉湿半干旱、凉温半湿润、凉温干旱、冷温半湿润、冷温半干旱、冷温干旱、寒温湿润、寒温半湿润、寒温半干旱气候区和高原寒漠气候区。 $\geq 10^{\circ}\text{C}$ 积温在河湟谷地和柴达木盆地均在 1 200 ~ 2 800 $^{\circ}\text{C}$ 之间,热量可满足喜温或凉温作物一年一熟的需要。

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627.48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 16 位。全省平均每平方公里为 8 万多立方米,居全国第 26 位。水资源的分布很不均匀,东南多,西北少。东南部面积约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48%,水资源量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78%。水资源的分布与人口分布和经济发展也不协调,青海东部人口占全省人口的 84%,耕地约占全省的 81%,工农业总产值约占 80%,但水资源仅占全省水资源量的 33.4%。河流和地下水水质较好,内陆盆地愈近盆地中心水质愈差。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为 6%,低于全国 20% 的平均水平。

根据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全省共有 22 个土类 56 个亚类。土壤和植被的分布具有水平垂直复合分布的特征。土壤的水平分布从东南向西北大致是栗钙土或灰钙土、黑钙土、灰褐土、高山灌丛草甸土、高山草甸土、棕钙土、灰棕漠土、高山草原土、高山荒漠土。土壤的垂直带谱由东、东南至西北随干旱程度的增加,依半湿润型—半干旱型—干旱型变化。植被的分布东、东南部为森林草原植被,向西或西北植被类型依次是草原、高原草甸、高山草原、荒漠,各山地植被的垂直带谱因所处的水平地带、山地高度、坡向等不同而不同。全省森林覆盖率 3.0%,其中乔木林覆盖率 0.61%,主要分布在省境东北、东南部黄河、通天河、澜沧江干支流两岸,以寒湿性针叶林为主。

由于气候干旱、多风,植被覆盖率低,加上降水季节分配不均,土壤的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土地侵蚀面积大。全省水土流失的面积为 6.84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9.48%,主要分布在东部黄土高原、黄河龙羊峡上游、长江流域等地区。

青海省矿产资源丰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已发现矿产 181 种,产地 2 363 处,其

中上《全省矿产储量表》的矿种有 84 种,居全国第一位的共有 11 种,列全国前 10 位的矿产有 49 种。尤其是号称“聚宝盆”的柴达木盆地,矿产资源开发前景可观。本省还有丰富的能源矿藏,石油保有储量 1.81 亿吨,天然气 43.35 亿吨。

1996 年底,全省总人口 488.3 万人,其中汉族占 57.23%,少数民族占 42.77%;城市人口占 34.19%,乡村人口占 65.81%,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为 14.60‰。国民生产总值达 183.21 亿元,比改革开放前的 1978 年增长了 332%,工农业总产值 109.99 亿元,第一、二、三产业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分别为 21.50%、38.96%、35.54%。改革开放以来,青海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与全国,尤其是跟东南沿海发达的省份相比,青海仍属于经济落后的省份。其发展与全国的距离日益拉大,全国在 1995 年提前 5 年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第一步战略目标,青海预计到 1999 年才能实现,和全国相差约 4 年。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0.43% 降至 1995 年的 0.28%;人均生产总值和全国对比,由 1:1.13 降至 1:0.72;十年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达 9.8%,而青海省的增长率只有 6.8%,比全国低 31%;全国农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为 6.61%,而青海只有 3.2%;全国工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为 14.8%,而青海只有 8.2%,比全国低 44.6%;1978 年学龄儿童入学率比全国低 10 个百分点,1996 年扩大到 11 个百分点;1978 年每万人口拥有大学生数青海高于全国 1.1 个,1996 年比全国低 8.6 个。三大产业中,第二产业发展慢,工业化水平差距拉大,第三产业中的市场体系发育和交通,科技文卫等方面发展滞后,严重束缚经济的发展。

二、土地资源特点

青海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给土地资源带来了一系列特殊的特点。

1. 青海地域辽阔,类型复杂多样

自东向西跨越暖温、凉温、冷温、寒温、高寒等不同的温度带。从东南向西北,干湿状况从半湿润、半干旱、干旱、极干旱逐渐过渡,由于土地水热条件组合的地区差异,以及山地、高原、平原丘陵、盆地等不同地貌形态的错综分布,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土地资源类型。丰富多样的土地类型,为综合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青海山地面积广大,山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9%。山地自然地理条件的垂直变化明显,从而加深了土地资源类型的多样性。

2. 土地面积大,可利用的土地有限

青海土地总面积 72.17 万平方公里(0.7217 亿公顷),仅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古,居全国第四位;人口稀少,每平方公里仅有 6.8 人(1996 年底)。青海由于地处“世界屋脊”,土地质量差,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又是一个土地贫瘠的省份。

3. 耕地、林地面积小,草地面积大

由于海拔高、气温低、干旱多风等原因,耕地面积不到全省土地面积的 1%,仅多于西藏,居全国倒数第二位;适宜林木生长的土地少,而且林地中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占大部分。草地面积占全省土地面积的一半,主要分布于日月山以西和青南广大地区。

4. 土地的平均生产力低

1995 年,全省粮食平均产量每亩为 209.1 公斤,仅高于西藏和甘肃,居全国倒数第三位;草地平均亩产肉 0.28 公斤,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如澳大利亚草地亩产为 0.38 公斤,美国为 1.06 公斤,新西兰为 3.21 公斤);林地树木生长缓慢;渔业产量低。同时,土地退化严

重,主要表现在东部河湟地区水土流失严重,至今仍未得到根本治理;由于过牧、不合理放牧、鼠害严重等原因,全省退化草地近 660 万公顷,产草量大幅度下降,杂草毒草增多;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破坏植被,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和青海湖盆地土壤侵蚀、土地沙化严重,逐呈继续扩大之势。

第三节 土地资源及开发利用简述

一、土地资源总量、构成及分布

青海地域辽阔,全省土地资源 72.17 万平方公里。青海土地类型有极高山地、高山地、中山地、低山丘陵地、河谷沟谷地、台地、平地、沙地、荒漠化土地等,各类型的分布如下:

极高山地主要分布于祁连山海拔 3 900 米以上的地区;高山地主要分布于祁连山海拔 3 300 米和青南高原 4 000 米以上极高山以下的高山地区,其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2/3;中山地主要分布于祁连山海拔 3 300 米、青南高原海拔 4 000 米以下地区,阿尔金山也有分布;低山丘陵地比较集中分布于东部地区;河谷沟谷地各地均有分布,东部河谷多呈阶地,是青海主要粮食生产基地;台地主要分布于海南、果洛州黄河两岸,东部和其它地区也有分布;平地全省都有分布,其中柴达木盆地面积较大,东部主要分布在脑山地区;沙地主要分布于柴达木盆地和共和盆地、贵南台地;荒漠化土地主要分布于柴达木盆地西部。

二、土地资源利用现状概述

1. 土地利用类型众多,结构和地域组合复杂

丰富多样的土地资源,经过长期的开发利用,逐渐形成了现今众多的土地利用类型。青海省的土地资源类型主要有耕地、林地、牧草地、水域、其它土地等。青海省的土地利用结构,按所占比例大小,其顺序为:牧草地、水域、林地、耕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与其他省份相比,草地多,农耕地、林地少,草地占总土地面积一半多,而耕地和林地不到总土地面积的 5%。从土地利用类型的组合看,东西差异甚大,大致以日月山、青南高原北部边缘为界,以东是耕地、外流水系、城镇居民点集中分布区;以西是沙漠、戈壁、石山、内流水系、绿洲分布区,畜牧业以放牧为主;青南高原畜牧业用地占首要地位。此外土地利用的地域差异还表现在海拔差异所引起的水、热、土条件的垂直分异,从而产生了多种多样土地立体开发利用模式。以祁连山为例,海拔 2 800 米以下主要种植春小麦,为农业带;海拔 2 800 ~ 3 300 米主要种植青稞、油菜等耐寒作物,有森林和草地,为农林牧带;海拔 3 300 ~ 3 900 米为牧业用地,为牧业带;3 900 米以上为暂不能利用土地带。

2. 土地生产率不高,增产潜力大

目前,青海省对土地的利用以劳力密集型为主要特征,农业现代化水平较低,科技落后,农田基本建设水平低。对各类土地资源的利用普遍存在不够充分,不尽合理的地方。土地的生产效率不高,特别是牧业用地生产效率低,因而进一步增产的潜力大。以耕地而论,全省尚有宜农土地 60 多万公顷,其中条件较好的一类宜农土地 13.3 万公顷,按 75% 的开垦率计算,可增加耕地 10 多万公顷,而大部分宜农地地处自然条件差的地区,开垦的难度大。但现有耕地

70%左右为中低产田,若通过加大投入给以改良,减少自然灾害的威胁,适当提高复种指数,并合理施肥与科学管理,其增产潜力还很大。

3. 土地资源破坏和退化严重

青海人均耕地面积日趋减少,其中大部分为城乡居民地建设、工业建设、水利工程与交通建设等所占用。土地退化严重,东部农业区特别是浅山地区,由于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土壤变得干、瘠、薄,土地生产率低;柴达木盆地和共和盆地,固沙植被破坏,土地沙化面积迅速扩大;广大草原由于过牧,加之鼠虫危害,草原普遍退化,牧草变矮,单位面积的产草量下降。

第四节 土地资源潜力与持续利用的基本对策

一、土地资源潜力概述

目前,全省土地利用不够充分,也不尽合理,现有耕地增产潜力还没有充分发挥,低产田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在水地中只有40%的土地真正达到了稳定高产,全省平均粮食亩产量209公斤,最高产量每亩可达500公斤以上。只要科学经营,产量还可大幅度提高。同时,尚有一定数量的休闲地,当年不能发挥作用。全省还有一定数量光、土、水、热条件较好的一类宜农土地,13万公顷有待创造条件开发利用。

全省尚有66.67万公顷宜林土地,特别是自然条件较好的东部农业区,宜林面积大,人口较多,为植树造林创造了有利条件;为了提高林地产出率,可营造优良的速生树种;还有大面积的农田防护林可营造。

全省草地的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可以草定畜,减少冬春载畜量,增加夏秋载畜量;扩大人工种草面积,使单位面积产草量比天然牧草可提高3~5倍以上;继续扩大网围栏草地和改良草地面积,可以大大提高牧草总量。

淡水养殖和水面利用,使渔业发展有很大潜力。有数万公顷低洼地和河滩可挖建人工鱼池;湖泊与水库养鱼面积可进一步扩大;黄河梯级电站水库面积大,海拔较低,网箱养鱼有较大潜力。

二、土地开发利用战略指导思想、方针与目标

战略指导思想:贯彻“因地制宜,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的用地方针,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人口规模对各种用地的需求,使地尽其力。

战略目标:充分利用“五荒”地,发展农、林、牧、副、渔业。东部黄河湟水河谷地,以土地的深度开发为主,通过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的单位面积产出率。西部柴达木盆地,要在搞好低产田改造的同时抓好国有农牧场撂荒地的复耕,有计划地搞好“绿洲”农业开发,力争在“九五”期间开发宜农荒地13.33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6.67万公顷。搞好现有天然草场保护与合理利用,力争在“九五”末建设围栏250万公顷,饲草饲料基地6.67万公顷。

战略重点:加强土地的集约化经营,实行合理利用土地,挖掘土地潜力与土地保护相结合,推行旱地综合农业技术,改造中、低产耕地。